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9908號

債　權　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伯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高雄鳳山分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高雄鳳山分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解散前之最近一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紀錄及向本院民事庭查詢債務人有無呈報清算人等證明文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22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其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01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